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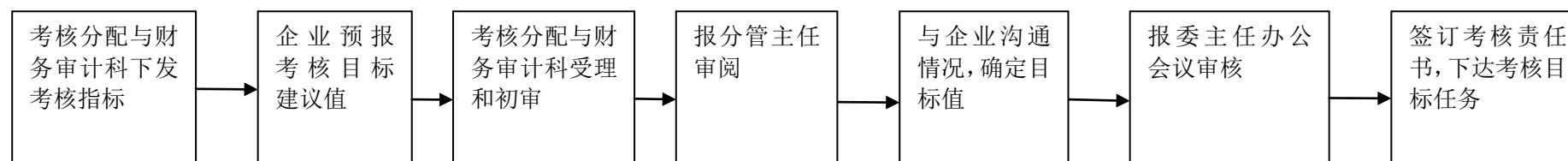
# 营口市国资委服务监管企业事项目录

## ( 牵头处室：考核分配与财务审计科 )

序号：1

名称：企业负责人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核定事项

流程：



设立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九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企业财务通则》第十二条；《营口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市国资委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备注（核准或备案）：核准

资料要求：①根据市国资委工作通知要求，企业预报考核目标建议值，附年度财务预算或任期工作规划、目标建议值测算说明及相关依据②上年度财务决算、经营业绩审计报告或上一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报告，相关工作总结③董事会（无董事会为经理办公会）审议考核目标建议值的决议文件④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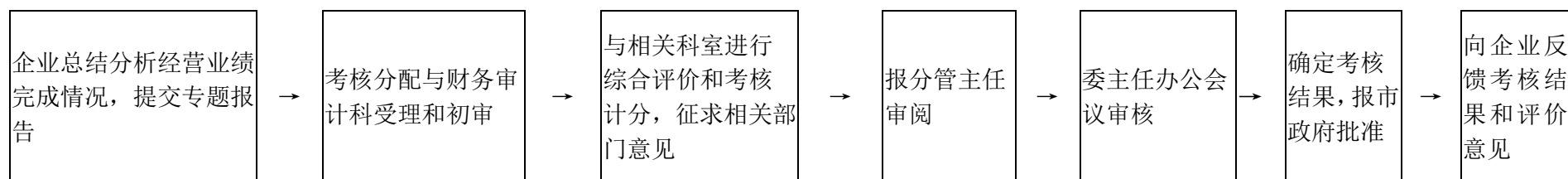
配合处室：各相关科室

办理期限：企业应在接到市国资委工作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资料，市国资委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在办理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国资委领导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

序号：2

名称：企业负责人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事项

流程：



设立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九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企业财务通则》第十二条；《营口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市国资委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备注（核准或备案）：核准

资料要求：①企业年度或任期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专题报告②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年度或任期经营业绩专项审计报告、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③与核定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相关的各种证明文件和资料依据④董事会（无董事会为经理办公会）审议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的决议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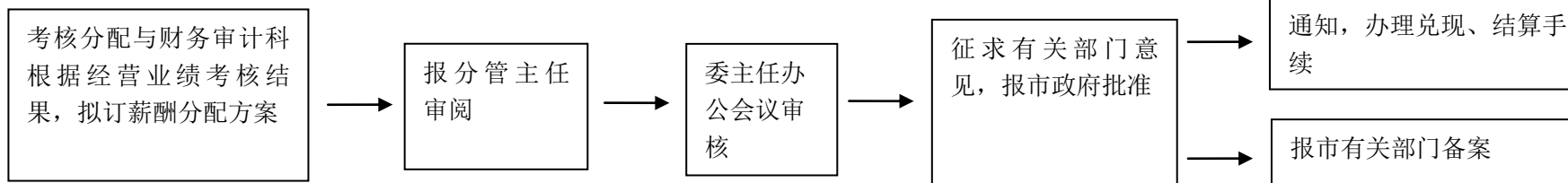
配合处室：各相关科室

办理期限：企业在取得审计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资料，市国资委在 2 个月内办理完毕，在办理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国资委领导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

序号：3

名称：企业负责人年度、任期薪酬分配事项

流程：



设立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九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企业财务通则》第十二条；《营口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营口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市国资委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备注（核准或备案）：核准

资料要求：①企业负责人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计算基数核定材料②企业根据薪酬分配事项通知，上报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方案审批表，附董事会（无董事会为经理办公会）决议文件、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企业领导人员工资总额管理台账或薪酬发放情况表③市国资委核定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方案，批复企业办理兑现、结算手续④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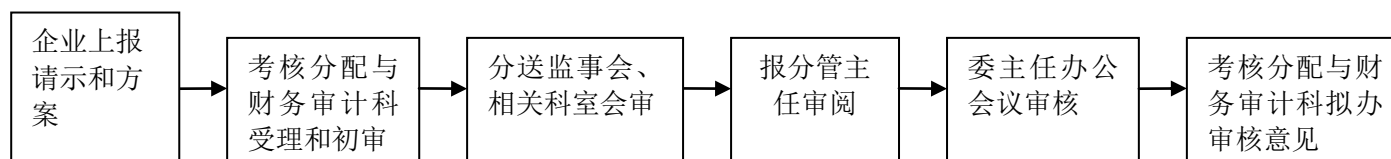
配合处室：各相关科室

办理期限：企业在取得薪酬分配事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资料，市国资委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在办理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国资委领导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

序号：4

名称：企业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事项

流程：



设立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七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企业财务通则》第十二条；

备注（核准或备案）：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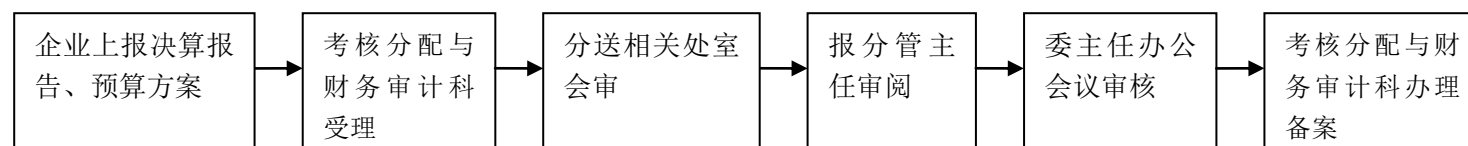
资料要求：①企业上报请示，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当年度国有资本收益收支计划②董事会（无董事会为经理办公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决议文件③企业上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及有关利润或亏损情况的说明 ④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办理期限：企业董事会在完成审议程序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市国资委提交请示和全部资料，市国资委在收到企业请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在办理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国资委领导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

序号：5

名称：企业年度财务决算、财务预算事项

流程：



设立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六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八条；《企业财务通则》第十二条

备注（核准或备案）：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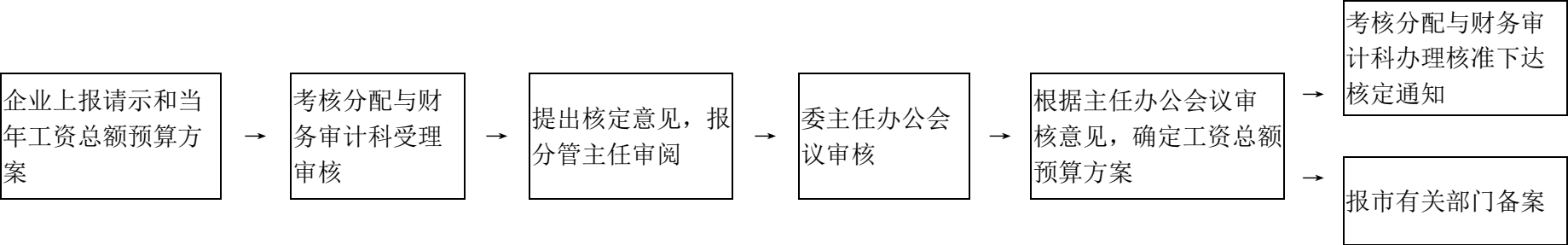
资料要求：①企业根据规定编制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附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总结分析报告和本年度预算编制情况说明，上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②董事会（无董事会为经理办公会）审议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方案的决议文件③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办理期限：企业董事会在完成审议程序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国资委提交请示和全部资料，市国资委在收到企业请示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在办理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国资委领导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

序号：6

名称：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核定事项

流程：



设立依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营口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试行办法》（营国资发[2017]308 号）；《市国资委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备注（核准或备案）：核准

资料要求：①企业上报请示，附当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②企业工资预算管理办法、考核和薪酬分配相关工作制度③确定工资总额的各项依据和相关劳动工资、财务决算数据④董事会（无董事会为经理办公会）审议工资总额预算的决议文件⑤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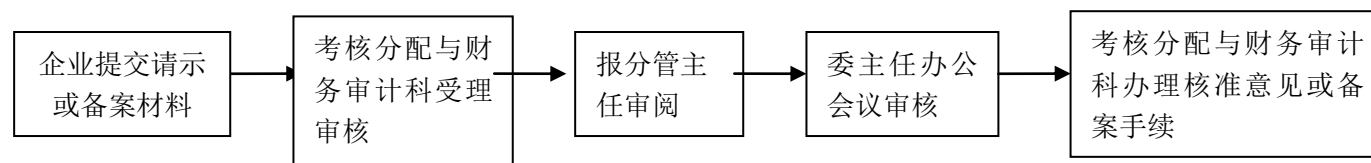
办理期限：企业董事会在完成审议程序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国资委提交请示和全部资料，市国资

委在收到企业请示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在办理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国资委领导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

序号:7

名称:捐赠核准、备案事项

流程:



设立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央办发[2009]26号)第四条;

备注(核准或备案): 备案

资料要求:①集团(公司)签章的捐赠备案表②董事会决议(无董事会为经理办公会)决议③捐赠方案④付款凭证⑤受赠单位开具的发票或收据⑥其他材料

配合处室: 各相关科室

办理期限: 材料齐全的, 10个工作日内